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03號

原告 羅鴻仁

被告 沈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